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美如
電話：02-877110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tigerli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二)字第11502003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要點」規定odt檔(1150200326B_attach01.odt、1150200326B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運動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承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運適(二)字第115020032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適應運動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02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